

新竹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七條、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u> 訂定之。	刪除學校特殊教育班級編制及員額授權援引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國民小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各處、室、部、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下分設教學、註冊、設備、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資訊等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設置原則如下： （一）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處、總務處，下設二組。 （二）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	二、國民小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下分設教學、註冊、設備、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資訊等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設置原則如下： （一）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處、總務處，下設二組。 （二）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	一、因應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九章（國民補習教育）規定，行政院業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將現行國民補習教育將從現行國民中小學附設補校之校中校模式，轉為以學校設置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納入校內行政管理。另國教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

務處，下設八組。 (三) 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十三組。 (四) 設有分校四班以上之學校置分校主任一人。 (五) <u>學校辦理國民補習教育者設進修部，下設一組。</u> 學校應視其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設組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設有<u>兩班以上各類型之特殊教育班級者</u>，輔導室或學務處得增設特教組，<u>置組長一人</u>；設有<u>特殊教育班達五班以上</u>，得增置<u>第二位特殊教育組長</u>，並<u>均以外加方式增列</u>。 藝術教育法施行前，已依特殊教育法設立藝術才能班者，得設組辦理藝術才能教育業務。	務處，下設八組。 (三) 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下設十三組。 (四) 設有分校四班以上之學校置分校主任一人。 學校應視其特殊教育班級數及學生人數，設組辦理特殊教育業務。設有<u>三班以上各類型之特殊教育班級者</u>，輔導室或學務處得增設特教組，<u>學校依所辦理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類別，各達三班(含)以上者得分別增設特教組長一人</u>，並以外加方式增列。 藝術教育法施行前，已依特殊教育法設立藝術才能班者，得設組辦理藝術才能教育業務。 第一項之二級單位名稱，得依各校發	進修部實施之。」、「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爰第一項序文及同項第五款增列進修部，並考量實際運作，下設一組。 二、考量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繁重，修正特教組長設置基準。 三、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	---	--

第一項之二級單位名稱，得依各校發展需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在編制內彈性調整。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u>得</u>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前項單位之設置，除十班至十二班之學校依第七項規定外，得<u>於</u>第一項各款所定設置總額內，依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u>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核定後調整。但處、室主任員額<u>總數</u>不得高於各款應設置之處、室總數。 十班至十二班學校之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設置，得<u>於</u>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設置總額內，依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定後	展需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在編制內彈性調整。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前項單位之設置，除十班至十二班之學校依第七項規定外，得依第一項各款所定設置總額內，依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定後調整。但處、室主任員額數不得高於各款應設置之處、室總數。 十班至十二班學校之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設置，得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設置總額內，依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定後調整。但處、室主任員額數，以三處、室為限。	
---	---	--

調整。但處、室主任員額<u>總數</u>，以三處、室為<u>上限</u>。		
三、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下： (一) 校長：每校置一人，專任。 (二) 主任：各處、室、<u>部</u>、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 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除<u>總務處</u>下設之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四) 教師：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u>及<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u>	三、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下： (一) 校長：每校置一人，專任。 (二) 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 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四) 教師：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u>規定設置；<u>特殊教育班</u>、<u>藝術才能</u>	一、考量學校係依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各處、室、部、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下分設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爰不另限制本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職員專任組長之名稱。 二、因應國教法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九章（國民補習教育）規定，行政院業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將現行國民補習教育將從現行國民中小學附設補校之校中校模式，轉為以學校設置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納入校內行政管理。另國教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

<u>進用辦法</u>規定設置；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每班設置二人。 (五) 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七) 住宿生輔導員：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	班、體育班每班設置二人。 (五) 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七) 住宿生輔導員：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之。」、「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款增列進修部及相關業務人員。 三、考量特殊教育班教師人數與學生相關，非僅依班級數配置，爰修正教師編制規定。 四、酌作文字修正。
---	---	--

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八) 運動教練：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設置專任運動教練。 (九) 人事及主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十) 幹事：班級數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十一) 工友：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暨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超額工友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二) 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	(八) 運動教練：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設置專任運動教練。 (九) 人事及主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十) 幹事：班級數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十一) 工友：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暨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超額工友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二) 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	
---	---	--

一人，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u>(十三) 進修部人員：</u> <u>人事及主計由該校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兼任；組長由該校專任教師兼任；總務及幹事由該校職員兼任。</u> <u>學校</u>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	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本府得視財政狀況、各校業務需要及班級數，在現有總員額數不增列下，由本府調整各	
--	---	--

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本府得視財政狀況、各校業務需要及班級數，在現有總員額數不增列下，由本府調整各校之專任組長、幹事員額。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校之專任組長、幹事員額。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四、國民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各處、室、部、分校(部)及其他一級單位下分設教學、註冊、	四、國民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各處、室、分校(部)及其他一級單位下分設教學、註冊、設備、訓育、生活教育	一、因應國教法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九章（國民補習教育）規定，行政院業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將現行

設備、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資訊等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設置原則如下： (一) 六班以下者，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三組。 (二) 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七組，總務處得設置專任組長一至二人。 (三) 十三班至十八班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十一組，總務處得設置專任組長二至三人。 (四) 十九班以上，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十三組，總務處得設置專任組長三人。	、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資訊等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設置原則如下： (五) 六班以下者，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三組。 (六) 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七組，總務處得設置專任組長一至二人。 (七) 十三班至十八班者，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十一組，總務處得設置專任組長二至三人。 (八) 十九班以上，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下設十三組，總務處得設置專任組長三人。 (五) 分校(部)設分	國民補習教育將從現行國民中小學附設補校之校中校模式，轉為以學校設置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納入校內行政管理。另國教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規定： 「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爰第一項序文及同項第六款增列進修部，並考量實際運作，按班級數分設各組。 二、新增本點第三項，餘項次配合調整。 三、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	--	---

(五) 分校(部)：設
分校(部)主任
及組長各一人。
本校六班以下
者，總務處得設
置專任組長一
人。

(六) 學校辦理國民補
習教育者設進修
部。十班以下
者，下設二組；
十一班至十五班
者，下設三組；
十六班以上者，
下設四組。

第二點第二項至第
四項，於國民中學
準用之。

學校為辦理教務、
學生事務、總務及
其他事務，得視規
模大小，分別或合
併設一級單位或二
級單位。

前項單位之設置，
除五班至六班之學
校依第五項規定
外，得於第一項各
款所定設置總額
內，依實際需要經
校務會議通過並報

校(部)主任及
組長各一人，總
務處得設置專任
組長一人。

第二點第二項至第
五項，於國民中學
準用之。

前項單位之設置，
除五班至六班之學
校依第四項規定
外，得依第一項各
款所定設置總額
內，依實際需要經
校務會議通過並報
本府核定後調整。
但處、室主任員額
數不得高於各款應
設置之處、室總
數。

五班至六班學校之
一級單位或二級單
位設置，得依第一
項第一款所定設置
總額內，依實際需
要經校務會議通過
並報本府核定後調
整。但處、室主任
員額數，以四處、
室為限。

<u>本府核定後調整。</u> <u>但處、室主任員額總數不得高於各款應設置之處、室總數。</u> <u>五班至六班學校之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設置，得於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設置總額內，依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定後調整。</u> <u>但處、室主任員額總數，以四處、室為上限。</u>		
五、國民中學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下： (一) 校長：每校置一人，專任。 (二) 主任：各處、室、部、分校(部)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 組長及副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u>三十班以下者，學務處或輔導</u>	五、國民中學教職員工之員額編制如下： (一) 校長：每校置一人，專任。 (二) 主任：各處、室、分校(部)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 組長及副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六十一班以上者，學務處及輔	一、考量學校係依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各處、室、部、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下分設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爰不另限制本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職員專任組長之名稱。 二、因應國教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九章（國民補習教育）規定，行政院業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

<u>室得置副組長共一人；三十一班至六十班者，學務處或輔導室得置副組長共一至二人；六十一班以上者，學務處或輔導室得置副組長共一至三人。除總務處下設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兼任外，其餘組長及副組長由教師兼任。</u> (四) 教師：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u>規定設置；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每班設置三人。 (五) 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	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至三人，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四) 教師：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設置；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每班設置三人。 (五) 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 幹事：十八班以下者，置二人；十九至三十六班者，置二至六人；三十七至五十四班者，置三至八人；五十五至	一日施行，將現行國民補習教育將從現行國民中小學附設補校之校中校模式，轉為以學校設置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納入校內行政管理。另國教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爰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款增列進修部及相關業務人員。 三、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經費計畫規定，就副組長之設置基準，可另定優於國民小學
--	--	---

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 幹事：十八班以下者，置二人；十九至三十六班者，置二至六人；三十七至五十四班者，置三至八人；五十五至七十二班者，置四至十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七至二十人。 (七)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八) 住宿生輔導員：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	七十二班者，置四至十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七至二十人。 (七) 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八) 住宿生輔導員：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九) 運動教練：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設置專任運動教練。 (十) 人事及主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	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四、考量特殊教育班教師人數與學生相關，非僅依班級數配置，爰修正教師編制規定。 五、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應於九年內完成，本點第三項已無保留必要，爰刪除之。 六、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	--	--

，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九) 運動教練：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設置專任運動教練。 (十) 人事及主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十一) 工友：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暨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超額工友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二) 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點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十一) 工友：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暨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超額工友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二) 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第三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	--	--

(十三) 進修部人員： <u>人事及主計由該校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兼任；組長由該校專任教師兼任；總務及幹事由該校職員兼任。</u> 第三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之教師兼任。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實驗教育學校，若屬跨教育階段別設立者，以較高<u>學部</u>認定階段別，並以該階段標準設置處室及組數。 前項班級數計算，係以各教育階段別總班級數合併計算之。	六、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實驗教育學校，若屬跨教育階段別設立者，以較高層級認定階段別，並以較高層級標準設置處室及組數。 前項班級數計算，係以各教育階段別總班級數合併計算之。	酌作文字修正。
七、籌設新學校，置籌備處主任一人，得專任，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各一人，由他校專任教師兼任，人事、會計業務由本府派員兼	七、籌設新學校，置籌備處主任一人，得專任，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各一人，由他校專任教師兼任，人事、會計業務由本府派員兼	本點未修正。

辦。	辦。	
八、本要點所稱班級數之計算，含普通班、分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八、本要點所稱班級數之計算，含普通班、分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本點未修正。
九、偏遠地區學校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以區為單位設置行政中心。	九、偏遠地區學校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以區為單位設置行政中心。	本點未修正。